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80%股權。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20%及80%。

代價

該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9,8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務設施的業務估價值以及目標公司的債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與買方協定，基於污水處理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將不低於人民幣1.25元／噸(不含污泥處理費)的先決條件，污水處理廠的業務估價值為人民幣364,000,000元，否則污水處理費(即人民幣1.25／噸)每減少人民幣0.01元，代價將減少人民幣5,200,000元。

代

編號	將支付的金額（人民幣千元）	先決條件	付款時間
3.	65,360（可根據該協議所協定的最終債項予以調整）	f)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與政府主管部門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 先決條件f須於該協議生效後180日內達成，否則買方有權收取賣方持有的股權回報（倘賣方逾期履約逾30日）、有權按零代價收購賣方持有的10%股權（倘賣方逾期履約逾60日）、或按零代價收購賣方持有全部餘下股權（倘賣方逾期屐約逾90日），而該協議須被視為獲全面履行。在此情況下，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其他款項。 倘上述逾期履約乃因買方未有及時提供所需資料而導致，上述時限可以延期。 g) 賣方已完成擴建項目的環保竣工驗收，費用由其自身承擔。 h) 目標公司已公開披露，其並無或然債權或債務，及不承擔相關或然債務或還款責任。	於相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

編號	將支付的金額（人民幣千元）	先決條件	付款時間
4.	10,560	i) 賣方已完成有關污水處理廠項目（原初處理能力：100,044444444(4)0.53760.086760.070(4)00.03.122	

編號	將支付的金額（人民幣千元）	先決條件	付款時間
5.	4,000	k) 於交付目標資產後90天內，賣方及買方應共同釐定設備翻新事宜，設備翻新應由目標公司以賣方承擔的款項(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完成。) 於交付後180天內，目標資產已通過性能測試，目標資產於測試過程中穩定運作。賣方與買方確認的正常維護及重置成本(如有)將由賣方承擔，否則目標公司須主動進行維護或重置，而所產生的成本自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代價扣除。	於相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

就污水處理廠支付的款項可予以調整，有關內容將載於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內，而補充協議將與該協議具有相同約束力。

(b) 就再生水務設施付款：

根據該協議簽訂水銷售協議後將按下列公式計算付款：

$$\text{支付金額} = A \times 0.8 \times \frac{B}{C} \times 100\%$$

根據水銷售協議，目標公司應就水銷售的管網作出投資(使用來自就再生水務設施所付代價的款項)，投資上限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投資上限} = (\text{人民幣}85{,}000{,}000\text{元} - A) \times 0.8 \times \frac{B}{C} \times 100\%$$

（A＝再生水務設施項目的價格（即「平頂山污水處理廠二期的促進及改造項目」的再生水利用項目的相關部分，有關投資約為人民幣31,167,200元）；

B＝水銷售協議所載最低每日保證用水量；

C＝建設日污水處理量50,000噸／日）。

買方支付的上述款項應為該協議項下污水處理設施所付代價的其中部分。根據水銷售協議，倘管網的投資低於上限，剩餘部分將由買方根據管網投資的所佔價格支付予賣方，惟須由目標公司收取水費。倘管網投資高於上限於，則由目標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其他重要條款

賣方須於該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當地主管政府部門遞交買方認可的該交易通知函。於接到政府回復後三(3)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該協議的履約保證金，將於污水處理廠首期付款的先決條件達成時自動抵扣同等金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及銷售、環保設施及供水排水設備開發及銷售、污泥綜合利用及銷售研發以及光伏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2,905,000元，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7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如下：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84,9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93,700

目標公司平頂山污水處理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廠名	**位置**	**建設日 處理能力 （噸／天）**
平頂山污水處理廠二期	河南省平頂山市	130,000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行業投資及運營管理、環保工程開發、諮詢及設計以及環保設施銷售及售後服務。

買方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買方主要從事投資以及在中國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具產生穩定回報的潛力的污水處理廠，乃本公司的策略。該交易將在於中國擴充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擴大收益及溢利來源方面令本公司受益。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80%股權所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資產」	指	平頂山污水處理廠二期的重大資產，包括所有辦公用房、辦公設備、建築物、構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務設施、輔助設施及備件以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在內的權利
「目標公司」	指	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收購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股權」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予購買的目標公司80%股權
「該交易」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交易
「賣方」	指	河南鑫迪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